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余姚市朗霞街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姚市朗霞街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佑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（公章）：宁波佑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8日